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2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鉴于立信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年有合伙人(股东)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年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5,723.40万元,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为38,673.72万元,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为13,042.7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2家。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6,03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伟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范伟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公司对众华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充分考虑时间问题可能对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影响,拟委派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团队参与公司审计,为审计进度及质量提供合理保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2)联系人:许钦鸿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L款、“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6号(新春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85天、90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万元)	赎回日期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0	2.5%-3.5%	7000	6.66	2021-01-04赎回3千万 2021-01-18赎回4千万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L款	3000	1.05%+2.45%×N/M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2.45%×N/M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1.54%-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4%-3.5%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封闭式净值产品(混合类)	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6号(新春理财)	3000	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	-	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21ZH001L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PR1级

5、期限:85天

6、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1年1月6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日

7、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8、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年1月6日(含)-2021年3月30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4天。

9、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10、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7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70个基点

11、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5%×N/M,1.05%,2.4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4、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5、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3205920210120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金额:40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21年01年20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0日

产品期限(日):90天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5%

7、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8、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

9、产品收益说明:实际年化收益率=3.5%×n1/N+1.54%×n2/N

10、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1、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12、税款: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6号(新春理财)

1、产品名称: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6号(新春理财)

2、产品代码:B2113006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评级: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9日

产品名义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理财期限:92天

6、业绩比较基准:3.60%

7、产品费用:产品固定管理费0.30%

8、税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9、提前终止: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或理财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宁波银行认为需要提交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银行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0、本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质押。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755.49	76,589.31
净利润	8,7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0.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	5000	-	-	5000
2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00	-	-	2000
3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63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07产品	2000	-	-	2000
5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0	7000	6.66	-
6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L款	3000	-	-	3000
7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8	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6号(新春理财)	3000	-	-	3000
合计		31000	12000	18.29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7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称,2020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亿元至-6.8亿元。你公司对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0年损益约为-3.0亿元至-3.4亿元。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你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但认定2020年12月9日形成出售明确意向,相关认定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你公司未对剩余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2012年至2020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扣非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前期LED芯片市场竞争激烈、汇率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应对前期银行抽贷的影响,公司加大对库存产品的降价销售力度以加快现金回收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公司2012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上向好。

小家电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产业,客户群稳定,产品线不断深耕拓展。现阶段,小家电业务的稳定与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国外新冠疫情短期内没有改善迹象,国外企业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小家电出口订单情况好于往年,在促进内循环的新发展局面下,公司坚持出口内销两手抓。近期因订单增加,已将春节假期缩短,保证生产订单的按期交付。在扩宽小家电业务出口和内销市场渠道的同时,重点突出自有品牌的销售,推动小家电业务规模上台阶;调整小家电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开发更新换代升级的速度,让爆款产品成为盈利的支撑点;加速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将小家电生产产能进行整合,改善结构性成本,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提升规模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小家电的生产效率。整体提升小家电的盈利能力水平,保障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小家电业务取在内循环的新局面下,厚积薄发,出口内销两手抓,打造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利润的支撑点。

公司LED封装业务目前注重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效益提升,已经完成了从普通照明产品转换为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等高端产品,经济效益逐渐显现,手机闪光灯和汽车车灯在国内和国际的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该业务具备维持长期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2)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

2012年-2020年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亿元)	40.09	53.99	76.71	139.44	136.3	134.31	129.36	109	92.03
负债(亿元)	20.9	27.28	52.29	74.94	77.07	74.4	70.48	66.44	49.45
其中:有息负债(亿元)	0	0.22	22.44	47.55	51.82	51.9	47.26	43.68	29.42
资产负债率	52.13%	50.53%	68.17%	53.74%	56.96%	55.39%	54.48%	60.95%	53.73%
流动资产(亿元)	15.12	21.66	32.89	66.66	59.11	58.09	48.24	34.84	38.95
流动负债(亿元)	19.39	20.19	44.68	69.54	64.93	56.35	50.26	41.59	29.97
其中:有息1年到期负债(亿元)	0	0.22	21.92	42.8	41.6	35.89	33.04	26.94	18.22
流动比率	0.78	1.07	0.74	0.96	0.91	1.03	0.96	0.84	1.30

近9年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情况有高有低,基本维持了正常水平,2020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已经从2018年最高,下降到9年来的最低水平,相对风险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在2020年低于1.00水平。在流动负债中,其中有2.5亿属于LED芯片业务遗留下来的应付款项,预计可以通过长期资产置换抵偿、债务打折支付处理,不会影响正常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偿付,且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平稳,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来还可以通过长期